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_____民宿設立登記，因土地權屬
複雜共有持分人數眾多，致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
規定辦理確有困難。爾後如有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出
異議(即不同意本人經營本民宿)，本人同意貴府依民
宿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廢止本民宿登記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